

汽车租赁合同

出租方： 西安鑫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9MADKLEBG9Y

负责人： 陈清花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 1668 新时代广场 95 栋 1 单元 2602 号

联系电话： 15339101100

承租方： 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MB2430602K

负责人： 秦碧涛

地址： 西安市秦汉新城秦苑七路 199 号

联系电话： 18133920670

出租方与承租方（以下合称“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合意，以资共同遵守：

一、 车辆要求及租金

1、出租方将其所有的商务车车牌号码陕 AGR3315，陕 U5699W；SUV 车车牌号码陕 AT6T43，陕 AE5R57；轿车车牌号码陕 AGH0952，陕 AG35297，陕 AGR5233，陕 AGQ2668，陕 AG53502，陕 AG56558，陕 AG02618，陕 AGQ3609，共 12 辆车，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给承租方使用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车辆需满足①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 1 年（或行

驶里程≤3 万公里）。②车辆外观、内饰完好；无事故；无违章。③有相应车辆保养记录（5000 公里/次），包括机油、轮胎、刹车等关键部件检查。④车内外清洁，保持无烟味、无异味，座椅无破损。⑤标配 ABS、ESP、安全气囊、胎压监测等。⑥配置空调、蓝牙/USB 接口、车载导航（或手机支架）。⑦提供车辆均为新能源车，冬季实际续航≥300 公里。⑧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车上人员责任险、自燃险。⑨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私自查询 GPS 轨迹。⑩采购方指定车辆颜色，如有需要成交人应配合喷涂车辆标识。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212400.00 元，每月 151550 元。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西安鑫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0251365471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路支行

3、出租方配备四名男性驾驶员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补助、保险、食宿费用。驾驶员年龄 35 周岁以内退伍军人，驾龄 5 年以上，必须政治合格，身体健康，技术过硬，作风正派，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服从统一管理。驾驶员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须提前告知，并经采购人同意；驾驶员需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及任务需求，满足日常用车保障及节假日值班备勤用车保障。（工作时间：工作日与本单位作息时间保持一致，节假日根据值班备勤要求安排；特殊情况，需根据工作及任务需要随时出车，确保 24 小时保持联系畅通，随叫随到）

--	--	--

4、成交人承担车辆的保险、年检、审验费用；租赁期间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维修保养费用。车辆行驶 6000 公里或半年时间成交人负责对车辆保养一次，时间和公里哪个先到哪个为主。

5、成交人承担日常车辆的清洗费用和每月一次车内消毒及内饰保养维护。

6、成交人负责保障发包人外出参观、学习、考察等集体活动用车。根据活动参加人数提供中/大型客车，配备专门司机。相关费用成交人承担。

7、服务期间，汽车发生故障或事故，出租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理，及时修理或更换车辆，保障承租方正常用车服务，相关费用由出租方承担，在事故未处理完毕、车辆未修复时，乙方应免费提供与其型号、性能等相同的替换车辆，承租方不再承担替换车辆租赁费用。

8、承租方根据支付进度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具体打分标准详见《车辆服务满意度调查表》，100 分为满分，高于 90 分的承租方应支付当期服务费全款；80 分至 90 分之间的，可扣减当期服务费全款的 3%；70 分至 80 分之间的，可扣减当期服务费全款的 6%；70 分以下的，可扣减当期服务费全款的 10%。

9、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于每月最后一周对本月服务做出评价并支付本个月款项，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相应金额，否则甲方可不支付且不因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二、出租方权利、义务

1. 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出租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租方收取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2. 在不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方式了解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和安全状况，并要求承租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车辆。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随车证件标志（即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标志，如行驶证、年检标志等，以下同）等交付承租方。

4. 办理租赁车辆年检，证件标志更换、补办，以及保险缴纳。

三、承租方权利、义务

1. 如实提供合法有效的身份、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如有变更或有效期届满，应在7个自然日内通知出租方并提供新的材料、信息。

2. 妥善保管、使用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装潢、改装、更换、增设、拆卸、损坏和其他会对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原状造成改变的行为。

3. 按照租赁车辆性能、操作规程、行驶证载明的用途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合法使用租赁车辆，不得对租赁车辆做出以下行为：

（1）将租赁车辆用于违法犯罪活动；

（2）将租赁车辆用于测试、体育、军事、竞赛、驾驶练习、拖拉牵引等活动；

（3）将租赁车辆用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出租方同意的除外）；

（4）将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租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转借、抵押、质押、典当或实施任何超出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行为；

(5) 装载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4. 确保租赁车辆驾驶员具备合法、合格的驾驶资质，按照交通法规、政策及车辆操作规程驾驶租赁车辆，驾驶员的行为与责任视同为承租方的行为与责任。

四、车辆交付、归还及违约

1. 承租人应凭身份证原件交接车辆。并在《车辆交接单》（附件一）上签字的，视为该方的签署确认行为。

2. 租赁期满，承租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归还租赁车辆、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等，并保持车辆外观和内饰清洁；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保险赔付外的损失，承租方应予赔偿。

3. 合同到期还车，不足月的按日租金计算。

五、合同效力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生效后，针对本合同内容所做出的任何修改，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一方单方面变更或者未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进行变更的，均属无效。

附件一：车辆交接单



附件二：车辆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陈清亮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何宗建

日期：2025.5.22

附件一

车辆交接单

名称	数量	备注	
车型	12 台	2 台 SUV+8 台轿车+2 商务	
车钥匙	12 把		
行驶证	12 本		
保险单	12 份	电子版	
随车工具	12 套		

附件二

承租方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附件二

车辆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车队负责人		评分	意见
是否按要求提供服务（20分）			
车辆使用是否方便（10分）			
车辆是否卫生（10分）			
车辆保障是否及时（10分）			
车辆是否故障/是否及时维修（10分）			
驾驶员服务态度（10分）			
驾驶员业务水平（10分）			
驾驶员行车规范（10分）			
驾驶员是否履行保密协议（10分）			

